附件一：

**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**

**一、采购需求**

（一）租赁汽车1—2辆，车辆：32座客车（新能源车型优先准入）。**（提供车辆年检合格证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清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二）供应商负责满足采购人单位职工及患者用车需求，保证采购人所租车辆车况良好、冷暖空调运行良好、车内外清洁干净、无破损及行车安全，所租车辆座椅靠背可调整、如行车过程中出现意外，由供应商负全责，并按有关法律和交通部、国家旅游局相关文件执行。**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三）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1—2名专职司机，司机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，持有与驾驶车辆所匹配的驾驶证，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，无违法乱纪行为**（提供司机驾驶证复印件、无违法乱纪和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四）线路为“一院三区”间转运：

南昌市人民医院抚河院区—朝阳院区接驳车，工作日每日7趟次，节假日每日4趟次。

南昌市人民医院朝阳院区—经开院区接驳车，工作日每日4趟次，节假日每日4趟次。

（抚河院区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南路2号；朝阳院区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新城九洲大街1268号，经开院区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青岚大道1666号；）

（五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发车时间及停靠站点（具体发车时间、停靠站点，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），保证车辆准时到达及安全停靠。**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六）所有车辆保险：根据国家法规强制要求购买，在营运中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保险保额不足部分，由供应商全额负责。

**（提供车辆采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

（注：供应商必须响应以上采购文件要求，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）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报价方式：固定单价报价，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燃油费、路桥费、停车费、车辆使用费，按规定进行的车辆和驾驶证年检费用、办齐车辆各项保险费用、司机的工资及保险费用、车辆维修养护费用等各种规费。租赁服务期限内谈判单价不变，履约期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每季度结算一次，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用车趟次，每季度初（5日之前）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提交采购人，支付季度款，全年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。

3.服务年限：一年，如采购方有临时用车需求，供应商需及时响应。

南昌市人民医院**“一院三区”转运公交服务报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限价（元）** | **单趟报价** |
| 抚河院区—朝阳院区接驳车 | 趟 | 70元/趟 |  |
| 朝阳院区—经开院区接驳车 | 趟  | 190元/趟 |  |